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8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志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67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志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應執行拘役六十五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志華前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裁定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同法第50條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受刑人於民國114年6月28日因犯竊盜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刑，並於115年1月7日判決確定。於判決確定前另因傷害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刑，並經確定在案，有前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，自應併合處罰之。

三、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

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114年度簡字第4795號判決應執行拘役40日確定；如附表編號3所示傷害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簡字第2293號判處拘役30日確定，各有該判決書在卷可按，依前開說明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判時，自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。

四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，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詳如附表所示）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，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本院通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業經受刑人以書面表示無意見，併予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侯儀偵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7 日